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績公告
及
持續停牌

財務摘要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3,161	187,385	(34.3%)
毛損	(11,437)	(20,858)	(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0,276	(99,778)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5.3港仙	(7.5港仙)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5,147	528	874.8%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23.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4.2百萬港元或約34.3%。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7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9.8百萬港元。
- 於相關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874.8%。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3,161	187,385
服務成本		(134,598)	(208,243)
毛損		(11,437)	(20,858)
其他收入	5A	2,559	18,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2,591	10,8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	97,996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C	921	(132,870)
行政開支		(20,849)	(43,218)
融資成本	6	(162)	(1,485)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71,619	(169,4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5)	16,16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71,604	(153,304)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9	5,147	528
期內利潤／(虧損)		76,751	(152,7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以下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826)	2,89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38	(8,488)
		(4,488)	(5,596)
以下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24	(11,95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3)	(177)
		(14,406)	(1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8,894)	(5,77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7,857	(158,5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0,276	(99,778)
— 終止經營業務	5,147	528
	<u>75,423</u>	<u>(99,25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28	(53,526)
— 終止經營業務	-	-
	<u>1,328</u>	<u>(53,526)</u>
	<u>76,751</u>	<u>(152,77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96	(103,108)
非控股權益	261	(55,441)
	<u>57,857</u>	<u>(158,5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	(7.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4	0.0
	<u>5.7</u>	<u>(7.5)</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5.7</u>	<u>(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1,908
使用權資產		3,098	3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2	-	18,457
遞延稅項資產		-	3
		<u>3,187</u>	<u>20,70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84,293	95,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7,280	226,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	-	13,902
可收回稅項		180	1,3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83	25,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77	24,023
		<u>267,913</u>	<u>386,3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4,014	229,259
合約負債	17	31,646	31,731
應付股東款項	19	14,149	12,406
應付稅項		-	119,285
租賃負債		3,191	3,994
銀行借款	18	-	6,500
		<u>183,000</u>	<u>403,17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4,913</u>	<u>(16,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00</u>	<u>3,886</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56
租賃負債		2,954	1,514
		<u>3,010</u>	<u>1,570</u>
資產淨值		<u>85,090</u>	<u>2,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320	13,320
儲備		71,650	14,054
		<u>84,970</u>	<u>27,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970	27,374
非控股權益		120	(25,058)
		<u>85,090</u>	<u>2,316</u>
權益總額		<u>85,090</u>	<u>2,3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已由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更改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高先生」)更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韶先生(「吳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建築諮詢服務的業務，同時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9)。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應用下列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相關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持續經營業務

-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終止經營業務

-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114,989	–	114,989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8,172	8,172
總計	<u>114,989</u>	<u>8,172</u>	<u>123,161</u>
地區市場			
香港	114,989	–	114,989
中國內地	–	8,172	8,172
總計	<u>114,989</u>	<u>8,172</u>	<u>123,16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8,172	8,172
於一段時間內	<u>114,989</u>	–	<u>114,989</u>
總計	<u>114,989</u>	<u>8,172</u>	<u>123,16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建築	172,119	–	172,119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15,266	15,266
總計	172,119	15,266	187,385
地區市場			
香港	172,119	–	172,119
中國內地	–	15,266	15,266
總計	172,119	15,266	187,38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5,266	15,266
於一段時間內	172,119	–	172,119
總計	172,119	15,266	187,385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之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承包服務
2.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1. 諮詢服務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114,989</u>	<u>8,172</u>	<u>123,161</u>
分部(虧損)/利潤	<u>(13,087)</u>	<u>2,571</u>	<u>(10,516)</u>
未分配收入			103,146
未分配開支			<u>(21,011)</u>
除稅前利潤			<u>71,61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172,119</u>	<u>15,266</u>	<u>187,385</u>
分部虧損	<u>(20,625)</u>	<u>(127,975)</u>	(148,600)
未分配收入			18,144
未分配開支			<u>(39,012)</u>
除稅前虧損			<u>(169,468)</u>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虧損)，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	206
政府資助*	-	13,051
其他	2,547	4,887
	<u>2,559</u>	<u>18,144</u>

* 政府資助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予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獎勵而不帶任何須予遵守之額外義務及條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資助。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33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8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765	10,990
	<u>2,591</u>	<u>10,819</u>

5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479)	57,591
— 應收保質金	(103)	7,23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9)	34,791
— 合約資產	(140)	8,565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款	-	7,868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	16,819
	<u>(921)</u>	<u>132,87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6	1,072
銀行透支	-	17
客戶墊款	-	289
租賃負債	146	107
	<u>162</u>	<u>1,485</u>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650	2,008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206	40,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945	3,455
	<u>28,801</u>	<u>46,0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0	7,084
無形資產攤銷	-	385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u>	<u>106</u>
	15	97
遞延稅項	<u>-</u>	<u>(16,26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5</u></u>	<u><u>(16,164)</u></u>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此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其諮詢業務。

豐展設計從事本集團的諮詢業務，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經營該業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期間諮詢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並相應重列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882	26,196
服務成本	(2,131)	(22,917)
毛利	751	3,279
其他收入	-	1,8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85)
行政開支	(1,040)	(4,377)
融資成本	(1)	(2)
除稅前(虧損)/利潤	(290)	52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利潤	(290)	5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37	-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5,147	528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乃經扣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37	13,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70	339
員工成本總額	2,107	13,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2

過往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8	5,2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	(2)

於出售日期豐展設計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使用權資產	326
遞延稅項資產	3
合約資產	4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0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48)
租賃負債	(328)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63
	<hr/>
總代價	8,500
	<hr/>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hr/>
	6,027
	<hr/> <hr/>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75,423	(99,250)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u>(5,147)</u>	<u>(528)</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70,276</u>	<u>(99,778)</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32,000</u>	<u>1,332,000</u>
--------------------------	------------------	------------------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

一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u>	<u>18,457</u>
-----------------	----------	---------------

附註：上述上市權益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按介乎0.098港元至0.101港元之售價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137,740,000股股份)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約為13,6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此舉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良機。其乃參考現行市場而作出，而董事會認為其可令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及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附註)	<u>84,293</u>	<u>95,193</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4,47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5,000港元(經審核))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7,34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95,000港元(經審核))，其中約4,47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5,000港元(經審核))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43,594	361,8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51)	(292,513)
	<u>41,443</u>	<u>69,372</u>
應收保質金(附註b)	13,263	16,0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78)	(2,381)
	<u>10,985</u>	<u>13,70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c)	—	52,4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2,198)
	<u>—</u>	<u>10,274</u>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126,7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7,537)
	<u>—</u>	<u>29,190</u>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36,008	122,9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	(80,097)
	<u>35,901</u>	<u>42,804</u>
— 預付款項	55,949	56,349
— 雜項訂金	3,002	3,790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f)	—	825
	<u>58,951</u>	<u>60,964</u>
	<u>147,280</u>	<u>226,30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置仁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8,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信貸服務供應商及一家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39,946,000港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9,848,000港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的賬面值為零，原因為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飛毓集團」)而被出售。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零，原因為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集團而被出售。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總值約79,52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向代理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7,50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悉數減值虧損約79,5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賬面值為零，原因為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集團而被出售。
- (f)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25,971	28,489
31至60日	5,836	15,133
61至90日	111	2,568
91至180日	2,421	14,101
超過180日	7,104	9,081
	<u>41,443</u>	<u>69,372</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	13,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隨著出售上海飛毓集團而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5,580	36,405
應付保質金(附註a)	36,104	45,303
其他應付款項	6,030	-
應計分包費用	72,046	80,745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4,254	54,8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相關應付預扣稅	-	2,3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9,544
	<u>134,014</u>	<u>229,259</u>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並無包括應付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的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4,000港元(經審核))。應付高先生控制的達飛雲貸款項為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應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並無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的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6,000港元(經審核))，用以從深圳達飛購買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7,046	24,202
31至60日	78	574
61至90日	-	132
超過90日	8,456	11,497
	<u>15,580</u>	<u>36,405</u>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	<u>31,646</u>	<u>31,731</u>

18.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u>-</u>	<u>6,5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款，有關借款主要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u>-%</u>	<u>2.97%</u>

19.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32,000,000</u>	<u>13,320</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及敏感度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上市股本證券	-	18,457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股本證券	-	13,902	第三層	市場法	經調整市賬率： 0.693倍 缺乏市場流動性 貼現率15.80%

於相關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工具轉移，或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履約保證

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0,66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78,000港元(經審核))。

23. 關聯方披露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事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達飛雲貸 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之授權費	-	952
置仁 承包服務收入	-	18,277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於期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32	1,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u>2,650</u>	<u>2,008</u>

24. 出售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於上海飛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出售日期，上海飛毓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04)
合約負債	(86)
應付稅項	(120,786)
	<u>(109,558)</u>
解除匯兌儲備	(11,959)
非控股權益	24,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844
	<u><u>—*</u></u>
總代價	<u><u>—*</u></u>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u><u>(2,875)</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48)</u>
	(1,402)
解除匯兌儲備	6
非控股權益	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152</u>
總代價	<u><u>—</u></u> [*]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07)</u>
	<u><u>(4,607)</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25. 訴訟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第35頁至第36頁「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重大訴訟。

除本公告第42頁標題為「報告期後事項」的部分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有關為於中國向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旨在透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改變消費者習慣，從而使客戶更能接觸金融服務。本集團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利用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大數據，評估風險水平並滿足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財務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創捷與獨立第三方張錦先生（「張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捷向張先生出售上海飛毓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出售前，上海飛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機會，為解決其核數師提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的解決方案。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建築分部的承包服務，同時削弱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持續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隨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蔓延，以及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致使供應鏈受到干擾及消費習慣改變。許多工人面臨裁員、減薪及休假，封鎖措施對中國的消費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線消費似乎已成為習慣，繼而減輕對消費的負面影響並促進在線零售。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展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以透過發展一系列高誠信度且用戶友好的平台，為中國的金融服務用戶提供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

就新型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已透過將平台服務擴展至消費者債務管理，將業務模式重新定位，而本集團則會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參考不同的海外信貸業務模式，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拓展業務模式，以向面臨財務困難及無法償還信用卡債務及／或結欠消費者金融公司、小型貸款公司或甚至私人貸款人債務的借款人提供債務重組解決方案。董事會相信，透過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客源，並可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正設立一站式消費者債務管理服務平台，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借款人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於新服務將可讓本集團減少依賴中國消費市場，故預期重新定位如落實，將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在需要時調整策略。此外，本集團已加強成本監控及資源管理，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裁減部分僱員，並讓其中部分僱員休假。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其資本需要，並與持份者(包括往來銀行、主要股東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有意投資者)持續對話，以確保未來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資金。

建築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設計，代價約為8.5百萬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該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獲本集團融資銀行告知，由於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面對高風險，加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融資銀行已對本集團採取加強信貸措施，並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償還貸款以及降低信貸融資限額。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努力繼續經營承包服務業務，同時將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架構，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64.2百萬港元或34.3%至約12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7.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損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9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132.9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錄得純利約7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152.8百萬港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鑑於本公告第27頁業務回顧及展望分節所述因素，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或46.4%至相關期間約8.2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毛利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3.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31.5%(二零二零年：毛損率為22.6%)。

建築分部

承包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1百萬港元減少約57.1百萬港元或33.2%至相關期間約115.0百萬港元。承包服務於相關期間錄得毛損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4百萬港元)，並於相關期間錄得毛損率12.2%(二零二零年：10.1%)。承包服務毛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收益及數量減少；及(ii)就維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方面的競爭力，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產生高水平的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於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1百萬港元，減少約85.6%)，主要由於上個期間收到政府補助金額13.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建築分部服務計提減值虧損撥回約0.9百萬港元。

上期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所致，該分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百萬港元減少約22.4百萬港元或51.9%至相關期間約2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元減少約1.3百萬元或86.7%至相關期間約0.2百萬元，原因乃相關期間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出售事項及暫停營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遞延稅項抵免16.3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7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9.8百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i)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收益減少；及(ii)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7.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03.1百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i)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收益減少；(ii)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i)於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匯兌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指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普通股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收益及虧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股本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供參考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創捷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按介乎0.098港元至0.101港元之售價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137,740,000股股份)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約為13,6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下文「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一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一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法下的估值釐定。

誠如本公告第26頁所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的上海飛毓集團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至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百萬港元)。借款總額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銀行借款減少及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6.5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3.4百萬港元至約3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至約2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1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零及1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全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為2.93%(二零二零年：2.9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倍)。

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6.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及中國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7.1%及92.9%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3.6%及96.4%)。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且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組合，未來將於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專業及經驗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以繼續於香港建築分部發展承包服務，從而維持於該分部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中國探索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架構。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人才及技術能力與不同分部的不同策略夥伴合作，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本集團擬利用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可能具備的專業知識及商機，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流。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豐展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FDB & Associates Limited (「**FDB Associates**」) 與葉江凌先生 (「**葉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DB Associate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股份，代價為 8,5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豐展設計之任何權益，豐展設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豐展設計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於出售事項前，豐展設計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鑑於加強信貸措施、樓宇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整體表現疲弱及豐展設計的營商環境日益困難，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及本集團架構，同時為本集團取得即時現金回報，以將其資源集中於相信更有利可圖的承包業務，而本集團繼續探索其他更具前景的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捷與獨立第三方張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捷向張先生出售上海飛毓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上海飛毓出售事項」）。於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前，上海飛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獲告知，雖然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已完成，惟有關上海飛毓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發出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信貸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簽訂的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且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0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的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報告期間以及自報告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被點名為多宗法律訴訟的一方(不論是名義被告人還是其他方)。下文載列本公司被點名為一方的訴訟。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704號(「704號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Masterveyor根據704號訴訟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高先生、馮雪蓮女士(「馮女士」)及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統稱「先前決議案」)之有效性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於馮女士及高先生各自向Masterveyor及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各自及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不會於704號訴訟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先前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後，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彼等各自及彼等之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在704號訴訟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先前決議案生效的行動。

本公司瞭解到704號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859號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為及代表Masterveyor按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Mastervey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要約股份」)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

誠如回應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創捷各自收到由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發出859號訴訟的傳訊令狀，指控(其中包括)馮女士、本公司、韻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創捷，據此，Masterveyor聲稱：(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如「財務回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一節所述)(「股本工具出售事項」)是本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4的行為，並可能會阻礙要約的進展；(ii)透過進行股本工具出售事項，馮女士已行使彼作為創捷唯一董事的權力以達到不恰當的目的，並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董事責任；及(iii)馮女士已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董事及／或受信責任，因此屬越權行為及／或對創捷及本公司欺詐及／或在犧牲其他股東或創捷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得個人利益或以其個人利益為優先或增加其個人利益。

本公司瞭解到，馮女士已對859號訴訟提出抗辯，而859號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二零二一年第953號(「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回應文件及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ntle Soar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14,148,825港元，聲稱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不時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針對Gentle Soar及本公司提出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原訴傳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在Gentle Soar向Masterveyor、本公司及高等法院承諾其將撤回並已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基礎下，准許Masterveyor終止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4,280,000	53.6%
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720,000	15.7%

附註：

1. 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Gentle Soa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吳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高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714,280,000	好倉	53.6%
王彩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714,280,000	好倉	53.6%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209,720,000	好倉	15.7%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80,000	好倉	6.7%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89,480,000	好倉	6.7%

附註：

1. 王彩連女士為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Masterveyor的實益擁有人)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出現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 Masterveyor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就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 Masterveyor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要約截止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Masterveyor 刊發要約文件，據此，中國銀河提出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截止日期**」)，而 Masterveyor 並無對其進行修訂或延期。於要約截止時，Masterveyor 已收到 32,650,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上述 32,650,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Masterveyo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746,930,000 股股份，佔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eering.com.hk。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持續停牌

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而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為有關(a)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b)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及(c)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接獲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接獲聯交所提出的新增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證明其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組成條件」)；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不發表意見條件」)；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業績條件」)；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組成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董事均認為現任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條件已獲達成。

不發表意見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上海飛毓出售事項。董事認為，上海飛毓出售事項乃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的方案。

為滿足不發表意見條件，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討論，以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獲得必要保證。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業績條件

由於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認為財務業績條件已在滿足不發表意見條件時獲達成。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